

皇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千一百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目次抄録

- 勅令 火藥類取締法及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
- 陸軍服制中修正
- 監獄官制中修正
- 郵政總局官制中修正
-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
- 郵政局官制中修正
- 佈告 關於指定合於物品

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之其他法令之修正
關於指定合於販賣業統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之修正
地方行政 依物品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與安
總省長之權限委任
依物品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於總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
古物商取銷規則
公告 公示佈告 (札幌地方法院)
廣告 第二回特別航空彩票當籤番號 (經濟部)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藥類取締法及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火藥類取締法及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火藥類取締法第五條中「省長」修正為「警察總監、市長(在置警察廳之市為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但書刪除之

第二條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第五條中「省長」修正為「警察總監、市長(在置警察廳之市為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百二十七號火藥類取締法抄録

第五條 火藥類之輸出或輸入非經省長之許可不得爲之但關於火藥類之輸入經省長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十五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勅令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抄録
第五條 火藥類原料之輸出或輸入非經省長之許可不得爲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

第三條 軍事部大臣遇有特別必要時得就本令所定之服制定臨時特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大同元年十一月軍令第九號陸軍服制抄録

第三條 軍事部大臣遇有特別必要時得就本令所定服制中地質、星章、鈕及其他附屬品材料定臨時特例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リ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火藥類取締法及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改正ノ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火藥類取締法及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火藥類取締法第五條中「省長」修正為「警察總監、市長(警察廳ヲ置ケルニテハ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但書ヲ削除ス

第二條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第五條中「省長」修正為「警察總監、市長(警察廳ヲ置ケルニテハ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第五條 火藥類ノ輸出又ハ輸入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抄録

第五條 火藥類原料ノ輸出又ハ輸入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服制中改正ノ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

第三條 軍事部大臣ハ特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本令ニ定ムル服制ニ付臨時特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大同元年十一月軍令第九號陸軍服制抄録

第三條 軍事部大臣ハ特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本令ニ定ムル服制中地質及星章、鈕其ノ他附屬品材料ニ付臨時特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

監獄官制第三條中「典獄佐 七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典獄佐 八十一人 委任」
「看守長 三百四十六人 委任」修正為「看守長 三百五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郵政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總局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三百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三百二十五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三百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第三條中「理事官 二十八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三十人 薦任」
「屬官 一千四百五十九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一千五百八十八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三百零一號

郵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局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三千六百七十九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三千八百八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

監獄官制第三條中「典獄佐 七十五人 委任」ヲ「典獄佐 八十一人 委任」ニ、「看守長 三百四十六人 委任」ヲ「看守長 三百五十六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郵政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郵政總局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三百十五人 委任」ヲ「屬官 三百二十五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管理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三百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第三條中「理事官 二十八人 薦任」ヲ「理事官 三十人 薦任」ニ、「屬官 千四百五十九人 委任」ヲ「屬官 千五百八十八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三百零一號

郵政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郵政局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三千六百七十九人 委任」ヲ「屬官 三千八百八十九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九八號

關於指定合於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之他法令之件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 興農部 經濟部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指定合於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之他法令之件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計開
一 十九、二十之本文刪除之

地方行政

●總省令

興安總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並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關於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將興安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興安北省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興安總省長 博彥滿都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並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關於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將興安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興安北省長之件

第一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於興安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興安北省長

第二條 興安北省長基於依第一條之規定受委任之權限公定價格、料金、差益金或收買價格時應立即向興安總省長報告之

二 左列加入二十四中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

興農部佈告第一九九號

關於指定合於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之件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 興農部 經濟部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佈告第二五號 關於指定合於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之件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計開
一 七改爲如左
滿洲畜產公社
二 十六之本文刪除之

第三條 興安北省長基於本令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於旗長或市長

附則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基於從前之規定由興安北省長公定之價格、料金、差益金及收買價格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存者視爲於本令施行之日已基於第一條之規定所委任之權限而行公定者

興安總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於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旗長或縣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興安總省長 博彥滿都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於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旗長或縣長之件

第一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以下單稱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於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旗長或縣長之件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九八號

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他ノ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 興農部 經濟部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佈告第二四號 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他ノ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記
一 十九、二十ノ本文ヲ削ル

地方行政

●總省令

興安總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並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ノ權限委任ニ關スル件ニ依リ興安總省長ノ權限ヲ興安北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興安總省長 博彥滿都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並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ノ權限委任ニ關スル件ニ依リ興安總省長ノ權限ヲ興安北省長ニ委任スル件

第一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ヨリ總省長ニ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ハ之ヲ興安北省長ニ委任ス

第二條 興安北省長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ニ基キ價格、料金、差益金又ハ收買價格ヲ公定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之ヲ

二 二十四トシテ左ヲ加フ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

興農部佈告第一九九號

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 興農部 經濟部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佈告第二五號 物品販賣業統制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記
一 七ヲ左ノ通改ム
滿洲畜產公社
二 十六ノ本文ヲ削ル

興安總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興安北省長ハ本令ニ基ク權限ノ一部ヲ旗長又ハ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四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從前ノ規定ニ基キ興安北省長ニ於テ公定シタル價格、料金、差益金又ハ收買價格ニシテ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モノハ本令施行ノ日ニ於テ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ニ基キ之ヲ公定シタルモノト見做ス

興安總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總省長ノ權限ヲ旗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興安總省長 博彥滿都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總省長ノ權限ヲ旗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スル件

第一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以下單稱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

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任之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旗長或縣長

第二條 關於前條之實施之適用物品及地域預由總省長向旗長或縣長指示之

第三條 興安總省長特別認爲必要而基於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應受適用地域公定其價格、費用、或差益金、或基於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應受適用地域及收買人、公定其收買價格時而旗長或縣長所公定之價格料金、差益金、或收買價格視爲已行取消者

第四條 旗長或縣長其於第一條之規定公定價格、料金、差益金時應立即向興安總省長報告之

第五條 本令對興北地區不適用之

附則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庚申十一年興安總省令第一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基於庚申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興安部令第三十四號及經濟部令第五十號之總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旗長或縣長之件廢止之

第八條 基於從前之規定由旗長或縣長公定之價格料金、差益金、或收買價格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存者視爲於本令施行之日已依第一條之規定所委任之權限而行公定者

興安總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古物商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庚申十一年十月一日
 興安總省長 博彥滿都

古物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古物商係指不依他法令而以一度使用之物品或對其物品加以修理之買賣交換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擬經營古物商者應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許可擬設置支店時或變更第五款事項時亦同但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須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抄件)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之所在地

四 居商、行商之別

五 辦理種類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與營業之許可

一 認有將名義借與他人之虞時

二 認爲有害公安之虞時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四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五日以前呈報該管警察署長但有第二款之情形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有第五款之情形時應由家族或同居人有第六款情形時應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擬變更第二款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時

二 受禁治產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開業、休業或廢業時

四 廢止支店時

五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六 法人解散時

第五條 讓受營業或因繼承而繼續營業時應具第二條之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許可但於讓受時須有讓渡人之連署

第六條 營業人不能自行管理其營業時應選定經理人具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認可解雇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之

第七條 營業者應備付另紙第一號樣式之從業者名簿擬使家族或雇人及其他之人從事於營業者應記載所定事項時常整理之

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總省長ノ權限ハ之ヲ旗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ス

第二條 前條ノ實施ニ關シ適用物品及地域ハ豫メ總省長之ヲ旗長又ハ縣長ニ指示ス

第三條 興安總省長特別認爲必要アリト認メ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ヲ指定シ價格、料金若ハ差益金ヲ公定シ又ハ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及收買人ヲ指定シ收買價格ヲ公定シタルトキハ旗長又ハ縣長ノ爲シタル價格、料金、差益金又ハ收買價格ノ公定ハ取消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條 旗長又ハ縣長第一條ノ規定ニ基キ價格、料金、差益金又ハ收買價格ヲ公定シタルトキハ呈報ナク之ヲ興安總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本令ハ興北地區ニ對シ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附則

第六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七條 庚申十一年興安總省令第一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庚申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興安部令第三十四號及經濟部令第五十號ニ基ク總省長ノ權限ヲ旗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第八條 從前ノ規定ニ基キ旗長又ハ縣長ニ於テ公定シタル價格、料金、差益金又ハ收買價格ニシテ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モノハ本令施行ノ日ニ於テ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ニ基キ之ヲ公定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興安總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古物商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庚申十一年十月一日
 興安總省長 博彥滿都

古物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古物商トハ他ノ法令ニ依ラズ主トシテ一度使用シタル物品又ハ其ノ物品ニ差分ノ手入レヲ爲シタルモノノ買賣交換ヲ業ト爲ス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古物商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支店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但シ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准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寫)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ノ所在地

四 居商、行商ノ別

五 取扱種類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他人ニ名義ヲ籍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二 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三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五號ノ場合ハ家族又ハ同居人ヨリ第六號ノ場合ハ清算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擬變更第一款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禁治產、准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開業、休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支店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五 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六 法人解散シタルトキ

第五條 營業ヲ讓受又ハ相續ニ依リ繼承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讓受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讓渡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六條 營業者自ラ營業ヲ管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管理人ヲ定メ其ノ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ヲ具シ連署ノ上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解雇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營業者ハ別紙樣式第一號ノ從業者名簿ヲ備付テ家族其ノ他又ハ雇人ニシテ其ノ營業ニ從事セシムル者ニツキ所定ノ事項ヲ記載シ

第八條 營業人及其他從業人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賣主或出讓主之住所、姓名明確時或有住所姓名明確之人爲證明時且應加以相當之注意非認爲有礙其物品之權利後不得收買或交換但有警察官吏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二 擬辦理古物或於辦理古物時有不正之品之疑時須速行報告警察官吏

第九條 擬爲古物之拍賣時須預將其日時及處所呈報於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條 營業人應備置另紙第二號樣式至第四號之帳簿於辦理古物時記載所定事項

備置前項之帳簿時應記明其頁數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檢印並應於使用後保存二年

第十一條 該管警察署長對營業取締上得命令必要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其營業所及組合事務所施行必要之檢查或尋問關係者

第十二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該管警察署長得命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關於贓物犯罪而被處罰時

二 無故由許可日起二月以上未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三 認爲有將名義借與他人之事實時

四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五 三箇月以上所在不明認爲廢業者時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時

七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十三條 居商擬爲行商或以使用人施行時應具明本人家族或從業人之別及其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連同小型像片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受依領

第五號樣式之證明書應備代之

前項之證明書紛失時得請求補發或換發

第十四條 營業人擬設立組合時應選定組合之代表人及組合規約而得其地域內之有營業所之營業者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呈請該管警察署長(組合區域超過二警察署以上管轄時則爲市長或市長)之認可擬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在所設之組合之區域內有營業所之營業者須加入組合

第十六條 關於第十四條之組合規約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目的及事業

三 職員之種類職務權限及任期

四 關於職員之選任及退任事項

五 關於會議事項

六 關於經費事項

七 關於加入及脫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事項

九 其他認爲有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組合對左開事項應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市長、縣長或市長)認可

一 職員之選任

二 預算及決算

三 解散

第十八條 組合對左開事項應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市長、縣長或市長)

一 職員之退任

二 提出總會或職員會及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該管警察署長(市長、縣長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組合規約及其他關係認可事項之變更或組合決議之取消或命組合之解散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阻礙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常ニ整理スベシ

第八條 營業者及其ノ他ノ從業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賣主若ハ讓渡主ノ住所、氏名明ナル場合又ハ住所、氏名ノ明ナル者之ヲ證明シタル場合ニシテ且相當ノ注意ヲ以テ其ノ物品ヲ處分シ得ベキ權利アリト認メタル後ニアラザレバ之ヲ買受ケ若ハ交換セザルコト但シ警察官吏ノ承認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古物ヲ取扱ハントシ又ハ取扱ヒタル場合ニ於テ不正ノ品ノ疑アルトキハ速ニ警察官吏ニ届出ヅルコト

第九條 古物ノ雜賣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日時及場所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ズベシ

第十條 營業者ハ別紙第二號乃至第四號樣式ノ帳簿ヲ備付ケ古物ヲ取扱ヒタル都度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一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營業ニ關シ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ジ又ハ警察官吏ヲシテ營業所及組合事務所ヲ臨檢セシメ必要ナル檢查ヲ爲シ若ハ關係者ヲ尋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所轄警察署長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ジ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贓物ニ關スル犯罪ニ依リ處罰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故ナク許可ノ日ヨリ二月以上開業セズ又ハ三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籍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四 禁治產若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五 三月以上所在不明ニ依リ廢業シタルモノ、認メタルトキ

六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七 其ノ他不適當時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居商ニシテ行商ヲ爲シ又ハ使用人ヲシテ爲サ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本人、家族又ハ從業者ノ別及其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具

シ小型像片ヲ添付シ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別紙第五號樣式ニ依リ證明書ヲ受ケ之ヲ携帶スベシ

前項ノ證明書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再交付又ハ書換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代表者及組合規約ヲ定メ其ノ地域內ニ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テ所轄警察署長(組合ノ區域ニ以上ノ警察署ノ管轄ニ互ルトキハ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ノ認可ヲ受ベシ組合規約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設ケタル組合ノ區域內ニ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ハ組合ニ加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ノ組合規約ニ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 目的及事業

三 役員ノ種類、職務、權限及任期

四 役員ノ選任及退任ニ關スル事項

五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六 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七 加入及脫退ニ關スル事項

八 解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七條 組合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ニ付テハ所轄警察署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役員ノ選任

二 豫算及決算

三 解散

第十八條 組合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ニ届出ヅベシ

一 役員ノ退任

二 總會又ハ役員會ノ提出及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所轄警察署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其ノ他認可ニ係ル事項ノ變更及組合ニ於テ爲シタル決議ノ取消又ハ組合ノ解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警察官吏ノ臨檢ヲ阻礙シタル者

二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及處分者
第二十一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許可、認可或證明而為營業者視為已受依本令之許可認可或證明者
(樣式從略)

公 告

● 公示催告

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街五十七號
聲請人 馬 香 圃

廣 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四平產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四平市永樂區文化街三段二號五號地三七
一 目的
一 杞柳及其他之編條類ノ原料トスル製品ノ製作加工及販賣
一 杞柳及其他編條類ノ栽培蒐集並ニ販賣
一 三前各號ニ關連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五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拾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拾錢
一 株式ノ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ノ規定 當會社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株式ノ償却規定 當會社株式ハ株主ニ配當スベキ利益ヲ以テ償却スルコトヲ得
一 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因由前記聲請人之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所持人應於康德十二年六月九日前向本法院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明及提出時即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一年十月九日
扎蘭屯區法院
審判官 綽吉嘎瓦

目 錄
一 證券之種類 支票
一 證券之號數 第四號
一 票面金額 國幣五千圓整
一 發源地 濱江省雙城縣興農金庫
一 發出人 雙城縣永順和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一 付款地 扎蘭屯
一 付款場所 興農金庫扎蘭屯支店
一 付款期日 見票即付

公 告

● 公示催告

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街五十七號
申立人 馬 香 圃

廣 告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石川 直吉 四平市若葉區南二條通第四號
趙 漢 臣 四平市若葉區南四條通第八號
木口 重芳 四平市若葉區紅梅街第五〇號
森山 榮一 四平市若葉區南二條通第二號
龍島 冬次 四平市若葉區中央南通第三七號
上野 正見 四平市花園區平橋通第九號
中川 豐治 四平市花園區北五條通第一號
谷口龍次郎 四平市大同區旭町第五一號
楊 子 衡 四平市永樂區東雲街二丁目第七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石川直吉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小坂通明 四平市花園區中央北通第八號
楠本仙市 四平市花園區祝町第二七號
喬 右齋 四平市永樂區永和大街第一號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九月五日登記 四平區法院
● 吉林酒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本社ノ店頭ニ掲シテ之ヲ爲ス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登記

二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許可、認可又ハ證明ヲ受ケ營業ヲ爲スモノハ本令ニ依リ許可、認可又ハ證明ヲ受ケタルモノト見做ス
(樣式從略)

目 錄
一 證券之種類 小切手
一 證券之號數 第四號
一 額 面 國幣五千圓
一 振出地 濱江省雙城縣興農金庫
一 振出人 雙城縣永順和
一 振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一 支拂地 扎蘭屯
一 支拂場所 興農金庫扎蘭屯支店
一 支拂期日 見票即付

公 告

● 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店ヲ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七號當管内ニ移轉ス
一 商號 大東商運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第一六一號
一 目的

● 上谷農林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 滿洲人造毛皮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重任ス
小野田重男 安東縣五龍村五龍背屯四四號
● 滿洲金屬粉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森川泰三郎ハ康德十一年七月四日死亡ス
● 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店ヲ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七號當管内ニ移轉ス
一 商號 大東商運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第一六一號
一 目的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所持人ハ康德十二年六月九日前向本法院聲明其權利ヲ提出テ其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ナルベシ
康德十一年十月九日
扎蘭屯區法院
審判官 綽吉嘎瓦

目 錄
一 鐵道運送貨物取扱業
一 船舶ニ依ル貨物ノ運送取扱業
一 倉庫業代理業委託取扱業
一 四前項各號ニ關聯セル附帶事業
一 成立年月日 康德七年六月五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整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クハ制限株券ノ裏書ノ禁止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讓渡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當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存立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ト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松岡萬藏 安東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七號
宋 峻 安東市大和區三番通西七丁目第二一五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松岡萬藏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安田鐘萬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第一六一號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廣 告

● 合資會社本組清算人選任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龍本定治 本溪湖市宮原區豐隆街一番地ノ四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查役大崎新吉ハ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其ノ住所ヲ東京都世田谷區成城町二六三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本組解散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協和鑛產工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和區入船街三丁目第一八號

一 目的

一 鑛產物ノ粉碎加工

二 建築材料タルマセ瓦、マセ煉瓦ノ製造加工並ニ販賣

三 他ノ同種事業ニ對スル投資又ハ其製品ノ販賣

四 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貳拾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ノ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ノ規定

一 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田中廣一 營口市大和區入船街三丁目第二八號

●

佐藤平壽 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八〇番地

田中幹雄 大連市松風臺一五番地一五號

久間蘭次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一丁目第一三號

●

渡邊 功 大連市千草町八〇番地ノ二號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取締役 田中廣一

一 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高山幸太郎 大連市紀伊町二九番地

高山 源造 大連市榮町三七番地ノ七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耐火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內ニ於テ發刊スル滿洲日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發產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哈爾濱市道外許公路六〇號

一 目的

一 包裝及容器製造販賣

二 包裝及容器製造用機具製作販賣

三 顏料及一般鑛物加工製造販賣

四 右ニ關スル一切ノ附帶業務並投資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裏書讓渡ヲ禁止シ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名義書換變更ヲナス事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住所氏名

一 取締役ノ住所氏名 星山支助 京畿道京城府和泉町一三二ノ二

金田鐵柱 奉天市北陵區昭盛街二段二一號

牧野泰均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三五ノ四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取締役ノ氏名 金田鐵柱

一 監查役ノ住所氏名 牧野和均 新京特別市東來南街七八ノ一八

一 存立期間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五箇年ト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東亞熔接工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鞍山市錦豐街二段六號

一 目的

一 電氣及瓦斯熔接機ノ加工

二 熔接工事ノ請負及施工

三 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五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五圓

一 公告ノ方法 本店ノ店頭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ノ規定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

役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他人ニ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福田 理 鞍山市北一條町三五號

見玉 年弘 鞍山市北一條町一六番地

山口 國造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八號

福田倉之助 大連市加茂川町二番地ノ一號

本橋富士太郎 旅順管内樂家屯會凌水屯一〇二番地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取締役 福田理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新井 謙雄 大連市聖德街二丁目五二番地

田村 德治 大連市對馬町六六番地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鞍山昭和產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鞍山市北五條町九番地

一 目的

一 煉炭製造及滿洲製鐵株式會社製品ヲ更正スル各種物品ノ加工製造並ニ販賣(但シ産業統制物品以外ノモノ)

二 各種物品ノ納入並ニ拂下

三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工場ノ委任經營

四 其ノ他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五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昭和社友會員ニ限ル

但シ會ハ死亡ノ場合其ノ遺族ニ繼承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 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當會社店頭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丸山 初藏 鞍山市北五條町九番地ノ四

久德 久松 鞍山市南十四條町三二番地ノ五

永松 保 鞍山市南七條町八番地

佐倉 寬信 鞍山市北一條町三二番地ノ二

三

古屋 榮作 鞍山市南二番地二番地ノ二

鶴 與四郎 鞍山市下臺町七番地

松浦傳治郎 鞍山市元町八番地ノ二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取締役 丸山初藏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三宅定一 鞍山市北四條町一〇番地ノ二

淺野成俊 鞍山市榮町三四番地ノ三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奉天陶器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定款ノ變更ニ依リ左ノ通株式ノ讓渡制限ヲ追加ス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シ若ハ質權ノ目的ト爲シ又ハ名義變更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磨材工業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磨材工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遼陽市文聖區忠心街五段二〇〇號

一 目的

一 研磨材料ノ製造

二 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制限並ニ裏書禁止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讓渡或ハ質入レ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株券ノ裏書ニ依リ讓渡ハ之レ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水田周照 大連市臺山屯四八一番地

黑田健治 大連市播磨町九〇番地

玉垣岩雄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八〇號ノ二

野呂 慶 大連市千草町一九番地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取締役 水田周照

一 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寺澤利一 大連市常陸町五九番地

一 存立ノ時期 成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耐火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田中廣吉ハ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其ノ住所ヲ佐賀縣佐賀市松原町八一番地ノ三六ニ移轉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